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59號

112年度易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治勳（原名劉嘉瑋）

選任辯護人 林庭誼律師

陳志峯律師

被 告 黃尹鍾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469號、第12529號、第14971號、第22124號、第33262號）暨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129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97號、第33541號、第31530號、第31345號、第26295號、第23386號、第21844號、第33061號、第33263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第11875號、第3857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江治勳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二、甲○○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甲○○係狼煙商行負責人，江治勳(原名：劉嘉瑋)係甲○○

01 之助理，其等均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
02 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除犯罪者
03 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
04 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且為身分
05 不詳之人代收相關交易驗證碼簡訊後，再進而將所收取之驗
06 證碼告知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
07 工具，並藉以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行動
08 電話門號被利用作為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工具，亦不違反
09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由甲
10 ○○先向門市員工徐維潞（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
11 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之處分）委由徐維潞友人饒芯如（另
12 經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之處分）、郭倬汝（另經桃園地檢署
13 為不起訴之處分）、陳怡珊（另經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之處
14 分）於附表一所示「門號申辦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申
15 請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下合稱本案門號），並隨即將
16 本案門號SIM卡交由徐維潞轉交甲○○，甲○○再將本案門
17 號SIM卡交由江治勳，江治勳並於附表一「GASH會員帳號申
18 辦時間」欄所示時間，依「不忘初心」之指示，以附表一所
19 示門號分別收取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註冊
20 會員帳號之認證簡訊碼，再將前述認證簡訊碼交付予「不忘
21 初心」所屬之犯罪集團（下稱本案犯罪集團），使之完成所示
22 之人頭GASH會員帳號之註冊認證程序。嗣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23 即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犯意
24 聯絡，於附表二「詐欺/恐嚇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所示
25 方式，使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或
26 心生畏懼，而購買附表二「交易金額」欄所示價值之點數
27 （點數序號如附表二「點數卡序號」欄所示），並將序號、儲
28 值密碼告知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成員再於
29 附表二「交易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點數轉入附表二「GASH
30 會員帳號」欄所示之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內。

31 二、案經羅文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梁致睿、謝嘉

01 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曾梓雲訴由桃園市政府
02 龍潭分局；陳宗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亥○○
0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辛○○、壬○○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05 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06 辦。M○○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7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後移送併辦。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
09 局；I○○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玄○○訴由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1 莊分局；N○○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巳○○、
12 D○○、子○○、E○○、F○○、H○○、黃○○、寅○
13 ○、O○○、B○、K○○、地○○、辰○○、G○○、張
14 奕菲、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S○○、宙
15 ○○、R○○、申○○、卯○○、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
16 察局羅東分局；P○○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天
17 ○○、Q○○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午○○訴由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溫明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19 分局；A○○、J○○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未○○訴由宜蘭縣政
21 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22 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審理範圍

26 被告甲○○之辯護人雖為被告甲○○辯護稱：被告甲○○前
27 因交付本案門號曾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7
28 2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
29 度偵字第5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合稱前案不起訴處
30 分)，本案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應屬事
31 實上一行為，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適用，應為不受理判

01 決等語。惟：

02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
03 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
04 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前項第1款
05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
06 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固為該法第26
07 0條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被告與犯罪事
08 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
09 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判上一罪案件
10 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其他
11 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
12 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
13 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2
14 1號、93年度台上字第6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不起訴
15 處分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者，係針對事實上同一案件，並不
16 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至明。亦即，關於法律上同一案件其全
17 部犯罪事實已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確定者，固
18 不得再行起訴，而應受本條款之拘束；然其僅一部犯罪事實
19 經不起訴處分，如係以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為理由者，
20 既認其犯罪行為不成立，則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
21 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如嗣後發現未經不起訴部分有犯罪
22 嫌疑之事實及證據，自得由檢察官提起公訴。

23 (二)查被告甲○○前因委託徐維潞申辦電信門號，徐維潞再委由
24 郭倬汝申請0000000000之門號，並將上開門號之SIM卡交由
25 徐維潞，徐維潞再轉交被告甲○○、江治勳，江治勳復交付
26 予「陳良慶」據以向樂點公司註冊會員帳號作為犯罪之用，
27 而該犯罪集團再對代號AC000-Z000000000號之人稱若不配合
28 購買遊戲點數，將把其私密影片上傳網路等語，致代號AC00
29 0-Z000000000號之人心生畏懼，而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並
30 轉入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內，此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31 認被告甲○○涉犯之幫助恐嚇得利等罪尚屬不能證明，於11

01 1年3月29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再以甲
02 ○○委由徐維潞申辦電信門號，徐維潞再委由饒芯如申請00
03 00000000之門號，並將上開門號之SIM卡交由徐維潞，徐維
04 潞再轉交被告甲○○並交由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經不詳詐
05 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李彬弘，並將上開門號作為聯絡方式之
06 用，致李彬弘被騙後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此
07 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甲○○涉犯之幫助詐欺
08 取財罪因與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171號案件為同一行
09 為，且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171號不起訴
10 處分確定，而於111年10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固有
11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171號不起訴處分書、桃
12 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372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23729卷第197至201頁；本
14 院易259卷一第147至149頁；本院易260卷一第37頁)。然本
15 案檢察官追加起訴犯罪事實係以被告甲○○將本案門號作為
16 代收驗證碼之用，幫助本案犯罪集團申辦GASH會員帳號，俟
17 本案犯罪集團申辦完成GASH會員帳號後，即於附表二編號8
18 至9所示時間、方式，對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之人施以詐術
19 或恐嚇，致等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而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20 之指示購買附表二編號8至9「交易金額」欄所示價值之點
21 數，隨後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再將點數存入附表二編號8至9
22 「GASH會員帳號」欄所示之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內，因認被告
23 甲○○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互核前案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及本案
25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其被害人既屬不同，犯罪事實顯然有
26 異，是否能謂係事實上同一案件，已非無疑。況前案不起訴
27 處分既僅論列代號AC000-Z000000000號之人及李彬弘部分，
28 而未就全部犯罪事實偵辦，該一部犯罪事實復以犯罪嫌疑不
29 足為不起訴處分，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關於法律上一
30 罪之同一案件，其僅一部犯罪事實為不起訴處分，其他部分
31 仍得另行起訴，而非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範圍所及，自非刑

01 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嗣後檢察官發現之
02 任何足認其（未經不起訴部分）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及證據，
03 自得均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
04 規定之限制。是檢察官就本案再次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05 260條第1項第1款再行起訴之規定，程序上並無不合，併此
06 敘明。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9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江治勳、
13 甲○○(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
14 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
15 力等語(見本院易259卷一第141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16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
17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8 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20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1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22 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請徐維潞委由饒芯如、郭倖汝、陳怡
26 珊申請本案門號，並有依「不忘初心」之指示，以本案門號
27 收取樂點公司註冊會員帳號之認證簡訊碼，再將前述認證簡
28 訊碼交付予本案犯罪集團使用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得
29 利、幫助恐嚇得利之犯行，被告江治勳辯稱：我主觀上沒有
30 故意等語。被告甲○○則辯稱：申辦本案門號之目的在做蝦
31 皮，後來被告江治勳表示要創建遊戲帳號，我認為是要註冊

01 遊戲帳號，主觀上沒有故意等語。被告江治勳之辯護人為被
02 告江治勳辯護稱：本案門號之申設目的在於開設蝦皮賣場，
03 並非為代收驗證碼，且與租借帳號短期內可得很大收入之報
04 酬有相當落差，主觀上應無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等
05 語。被告甲○○之辯護人則為被告甲○○辯護稱：被告甲○
06 ○主觀上僅認知到遊戲驗證碼係為創設另一個虛擬角色，並
07 無意識到會牽涉到詐欺得利之犯行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甲○○有請徐維潞委由饒芯如、郭倖汝、陳怡珊申請本
09 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之SIM卡均交付予被告江治勳，被告
10 江治勳於110年9月4日至同年月7日間，則依「不忘初心」之
11 指示，以本案門號收取向樂點公司註冊會員帳號之認證簡訊
12 碼，再將前述認證簡訊碼交付予「不忘初心」使用，而本案
13 犯罪集團成員有於附表二「詐欺/恐嚇手法」欄所示之時
14 間，以所示方式，使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15 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而購買附表二「交易金額」欄所示價
16 值之點數(點數序號如附表二「點數卡序號」欄所示)，並將
17 序號、儲值密碼告知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不詳
18 成員再於附表二「交易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點數轉入附表
19 二「GASH會員帳號」欄所示之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內等情，核
20 與證人饒芯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證人徐維潞於警
2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證人郭倖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2 情節、證人陳怡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證人即介紹
23 「不忘初心」予被告江治勳之介紹人陳良慶於警詢及偵查中
24 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12469卷第89至93、109至113、
25 125至129、257至259頁；偵12529卷第25至31、37至42頁；
26 偵14971卷第29至32、35至38頁；偵22124卷第17至23頁；偵
27 33262卷第23至27、33至44頁；偵21297卷第13至19、151至1
28 53頁；偵1688卷第48至50、55至57頁；偵5704卷第49至50、
29 55至56、59至61、65至66頁；偵33541卷一第21至41頁；偵3
30 1530卷第15至20頁；偵23386卷第7至10、17至20頁；偵3134
31 5卷第13至19、25至31頁；偵33061卷第23至27、53至57頁；

01 偵11875卷第9至12頁；偵41531卷第11至15、31至35頁；偵2
02 3386卷第73頁；偵23729卷第39至44、53至58、239至241
03 頁)，並有被告江治勳(帳號暱稱「jieweil」)與「不忘初
04 心」、「牛牛」、「#小良」之群組對話紀錄、饒芯如與徐
05 維潞之對話紀錄、被告江治勳與「不忘初心」之對話紀錄
06 (見偵12469卷第131至133頁；偵12529卷第135至138、139至
07 145頁；偵33262卷第106頁)，及附表一「備註」欄、附表二
08 「證據及卷頁」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9 定。

10 (二)被告2人主觀上均應有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
11 定故意：

1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3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4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6 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
17 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
18 則確信其不發生(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參
19 照)。再本諸於刑法之規範目的在於法益保護，若行為人已
20 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事實發生之可能性，即應避免，
21 不應輕易為之，從而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行為人主
22 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既均已預見其能發生，判斷犯罪事實之發
23 生對行為人而言究係「不違背其本意」或「確信其不發生」
24 之標準，自應視行為人是否已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避免結果
25 發生之意願，方得以主張確信其不發生，而為有認識之過
26 失。反之，若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發
27 生，猶率爾為之，且未見有何實際行動，足證其有確信犯罪
28 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則行為人所為自屬不違背其本意，
29 而為不確定故意。

30 2.審諸國內行動電話通信業者、遊戲公司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
31 話門號、遊戲帳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一

01 般常人均可自行辦理行動電話門號、遊戲帳號使用，如基於
02 正當用途而有使用門號、遊戲帳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
03 即可，當無收取他人門號、遊戲帳號之必要，縱特殊情況偶
04 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且有合理根據，始予提
05 供。此外，近年來各類利用不當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遊戲
06 帳號進行詐騙，收購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
07 並藉此掩飾自身身分，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以確保獲
08 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
09 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
10 警覺慎加防範，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是凡有提供人頭資料
11 （含電話門號、網路帳號、金融帳戶等）予他人者，均可能
12 遭使用於不法用途，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
13 驗。故任意收購或蒐集他人手機門號、遊戲帳號使用，依一
14 般認知，應可合理預見欲利用人頭手機門號、遊戲帳號掩飾
15 其財產犯罪行為，以避免遭檢警追查。查被告江治勳具高中
16 畢業之學歷，行為時係年滿29歲之成年人，被告甲○○具大
17 學畢業之學歷，行為時係年滿36歲之成年人，均顯已心智成
18 熟而有相當社會經驗，核非至愚騫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
19 期隔絕而無法接收資訊之人，其就上情不能諉為不知而應有
20 所預見。

21 3. 況被告2人係以有償代收驗證碼為業，長期將人頭門號作為
22 交易標的，供各方有心人士藉由人頭資料隱身幕後規避自己
23 責任，核非正當商業行為，所為已有可議。復據被告甲○○
24 於偵查中供稱：提供驗證碼前有無確認對方與詐騙集團之關
25 係的問題要問被告江治勳，細節我都不清楚等語(偵21297卷
26 第152頁)，而被告江治勳於偵查中供稱：我僅能依以往經驗
27 確保交出去的門號係用於驗證遊戲使用，且僅能確保陳良慶
28 之身分，我知道正常操作下驗證碼之目的是要確認使用人跟
29 申請人為同一人，我只有口頭詢問對方驗證碼之用途等語
30 （見偵12469卷第257、259頁；偵21297卷第152頁），可知
31 被告2人與「不忘初心」彼此間並無特殊信賴關係，且均毫

01 不在意對方使用人頭資料之真實用意，更無任何足以確保不
02 遭非法使用之合理手段。

03 4.再自被告江治勳與「不忘初心」之對話紀錄，被告江治勳係
04 於短時間內大量提供複數門號協助「不忘初心」接收驗證碼
05 等情，有被告江治勳提出之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124
06 69卷第131頁；見偵12529卷第135至138頁)，衡諸常情，如
07 係個人單純申辦遊戲帳戶之用，應無短時間內申辦如此多個
08 遊戲帳戶之需求，對方申辦之目的為何，應顯已引起被告江
09 治勳之懷疑，況自上開對話紀錄中均無見被告江治勳向「不
10 忘初心」近一步確認其真實身分及申辦目的等情，是被告江
11 治勳對於提供代收驗證碼可能成為不法份子用於財產犯罪之
12 犯罪工具，自係有所預見並加以容任，堪可認定。

13 5.再查，被告甲○○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想說是遊戲帳
14 號，我主觀上認知手機門號不會牽涉到金融帳戶，不會有詐
15 騙的問題等語(見本院易259卷一第139頁)。然被告江治勳於
16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在提供本案門號給「不忘初
17 心」時，有問過被告甲○○，當時被告甲○○說沒有違法就
18 可以等語(見偵33262卷第20頁；偵21297卷第26至27頁；本
19 院易259卷一第137頁)，被告甲○○於警詢時亦自陳：被告
20 江治勳跟我說要代收遊戲驗證碼時，我有請被告江治勳查明
21 該公司是否為正當公司等語(見偵33262卷第14頁)，可見被
22 告甲○○於被告江治勳提出要代收遊戲驗證碼時，係有預見
23 到可能涉及違法之用之可能。再者，被告甲○○已自陳就關
24 於提供驗證碼服務前如何確保客戶非犯罪集團之把關細節並
25 不清楚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甲○○顯然為了獲取代收
26 驗證碼之非法報酬，而抱持就算本案門號遭他人用於犯罪也
27 無所謂的心態。此種即使他人任意使用被告2人提供之門號
28 代收驗證碼申辦遊戲帳號，因而可能用於犯罪使用也容許其
29 發生的念頭，即屬心存不確定故意而幫助犯罪。

30 6.綜上所述，被告2人主觀上均有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
31 利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等辯稱並無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恐

01 嚇得利之犯意，難認可採。至被告2人雖辯稱申辦本案帳戶
02 之目的係在註冊蝦皮帳號，增加蝦皮曝光率之用等情，然被
03 告2人於嗣後利用本案門號代收驗證碼時，其均已預見不
04 法，且未使用任何阻絕不法之合理手段，均如前述，不問其
05 申辦本案帳戶之動機為何，均自屬容任不法之發生而不違反
06 其本意。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1 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
12 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
13 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
14 而交付（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66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
15 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
16 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
17 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8 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
19 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
20 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
21 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
22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23 353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線上遊
24 戲公司虛擬儲值之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
25 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26 益。經查，被告2人提供本案門號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該
27 犯罪集團成員即以本案行動電話門號註冊GASH會員，並向附
28 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以恐嚇或詐術，令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購買GASH遊戲點數，並將該等遊戲點數之序號及儲值密
30 碼告知該成員，因而取得遊戲點數，是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所
31 得並非有形財物，而是儲值GASH遊戲點數後使用網路平台提

01 供服務之利益，應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依附表
02 二編號4、6、8、29、32、40、42、44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所
03 述情節，可知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係以威脅外流不雅影片或對
04 其等不利作為恐嚇手段，致其等心生畏懼而購買點數，依上
05 開說明，自屬恐嚇得利行為。

06 (二)是核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1至3、5、7、9至28、30至31、33
07 至39、41、43、45至5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2項幫助詐欺得利罪；就附表二編號4、6、
09 8、29、32、40、42、4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46條第2項幫助恐嚇得利罪。

11 (三)至追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固認被告江治勳就附表二編
12 號8至10部分、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7至53部分係犯詐欺
13 取財罪之幫助犯，然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
14 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已如
15 前述，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
16 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
17 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此罪名之變更，尚無礙於被告2人
18 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逕自變更起訴法
19 條。

20 (四)又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就附表二編號4、6
21 部分認被告江治勳犯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附表二編號8部
22 分認被告2人均係犯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附表二編號29、3
23 2、40、42、44部分，認被告甲○○均係犯詐欺得利罪之幫
24 助犯，容有未洽，惟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
25 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告知罪名（見本院
26 易259卷一第357頁），已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28 (五)再起訴書就被告江治勳部分固未併同就附表二編號8至53部
29 分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追加起訴書就被告甲○○部分固未
30 併同就附表二編號1至7、10至53部分之犯罪事實予以敘明，
31 惟此等部分均分別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裁

01 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02 予審究。

03 (六)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14至15、18至24、26至36、38至4
04 2、44、46至49、52至53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遭恐嚇或
05 詐騙後心生畏懼或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購買遊戲點數，本
06 案犯罪集團對於其等所為數次恐嚇或詐取財產上利益之行
07 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08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09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0 (七)被告2人均基於同一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之犯意，
11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提供本案門號代收驗證碼，再提供予
12 同一對象，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5 理，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公訴意旨認此部分
16 應為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7 (八)被告2人均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
18 嚇得利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第346條第2項恐嚇得利之幫助犯處斷。

20 (九)附表二編號38之被害人陳○鈞於案發時雖為少年，惟被告2
21 人與被害人陳○鈞並不相識，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2人明
22 知或可得而知被害人陳○鈞之實際年齡，自無庸依兒童及少
2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
24 敘明。

25 (十)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恐嚇取財罪，為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3
26 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卅)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
28 297號、第33541號、第31530號、第31345號、第26295號、
29 第23386號、第21844號、第33061號、第33263號；臺灣桃園
3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第11875號、第38574
31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31號)，因與起

01 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2 一罪關係，為起訴及追加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03 理。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求牟利，任意提
05 供人頭手機門號予他人作為註冊遊戲帳號之用，使犯罪集團
06 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得利、恐嚇得利犯行，所為不僅幫助侵害
07 被害人之財產權，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身分增加司法單位
08 查緝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已應非難；又被告2人犯後
09 均否認犯行，且係以代收驗證碼為業，核屬詐欺集團得以使
10 用人頭資料從事犯罪之根源，其犯罪情節更應高度非難，兼
11 衡其等均未賠償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其等
12 犯行所生危害尚未減輕，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14 況(見本院易259卷一第356頁；本院易259卷二第84頁)，及
15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對本案量刑
16 之意見(見本院易259卷一第142至143、217頁；本院易260卷
17 一第47頁；本院審易103卷第201至209、215至231、245至25
18 3、261、265、287頁；本院審易2671卷第97至103、117頁)
1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江治勳本院審理時自陳：
25 本案代收驗證碼之代價總共3,040元，係由被告甲○○收受
26 等語(見本院易259卷一第137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
27 自陳：被告江治勳有將費用交給我等語(見本院易259卷一第
28 139頁)，是堪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040元，未
29 據扣案，且為被告甲○○所實質掌握，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甲○○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3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又被告江治勳之犯罪所得部分，依本院卷內事證，並無證據
03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三)至本案門號之SIM卡，雖為被告2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然該等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若仍開啟沒收
07 程序，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08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退併辦：

11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6295號移送併辦
12 意旨略以：被告甲○○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亦基於
13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向徐維潞委由郭偉汝於附表
14 一編號9所示「門號申辦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申請附表一
15 編號9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將該門號SIM卡交由徐維潞轉
16 交被告甲○○，被告甲○○並於附表一編號9「GASH會員帳
17 號申辦時間」欄所示時間，向樂點公司註冊附表一編號9所
18 示之GASH會員帳號，並將該GASH會員帳號交由本案詐欺集團
19 成員使用。嗣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20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成員以交友
21 詐欺之方式，致告訴人玄○○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5,000
22 元之GASH點數(序號0000000000)，並告知序號、儲值密碼，
23 該GASH點數隨後並轉入樂點公司DZ0000000000會員帳號內。
24 因認被告甲○○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
2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6 (二)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
27 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
28 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謂審判
29 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張，須以
30 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起訴
31 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

01 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
02 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他部
03 無不可分關係，自無合一裁判之餘地（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04 字第37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1.告訴人玄○○於110年10月15日前之某時，於「探探」上結
07 識自稱「李家勁」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李家勁」透過LI
08 NE向告訴人玄○○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告訴
09 人玄○○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5,000元之GASH點數(序號00
10 00000000)，並告知序號、密碼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玄○
11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238卷第11至23頁），及告訴人
12 玄○○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玄○○
13 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
14 在卷可佐（見偵13238卷第35至56、71頁），此部分之事
15 實，固堪認定。

16 2.然查，序號0000000000號之GASH點數係於110年10月15日20
17 時54分轉入樂點公司BZ0000000000號之會員帳號內，且BZ00
18 00000000號之會員帳號註冊驗證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
19 等情，有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見本院易260卷二
20 第103至106頁），由上述查詢結果可知，告訴人玄○○遭詐
21 欺而依指示購買之GASH點數並非存入以本案被告甲○○所提
22 供用以代收驗證碼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所申辦之樂點公司
23 會員帳號內。基此，尚難就告訴人玄○○遭詐欺得利之犯行
24 部分，認被告甲○○為幫助犯。

25 (四)綜上，就此移送併辦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甲○○犯罪，即
26 與追加起訴部分無審判不可分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該
27 部分應檢還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乙○○、王宗雄、黃于庭移送併辦，檢察官詹東祐、李亞蓓到庭

01 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4 法官 莊劍郎

05 法官 林佳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沈亭妘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3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涉案門號

編號	GASH會員帳號/ 行動電話門號	申設人	門號申辦 時間	GASH會員帳 號申辦時間	備註
1	Z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19時47分	1.遠傳FET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469卷第99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2469第189至190頁)
2	G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21時31分	1.遠傳FET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53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25頁)
3	W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21時6分	1.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49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27頁)
4	X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21時9分	1.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48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4971卷第75頁)
5	E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21時23分	1.遠傳FET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51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3262卷第55至56頁)
6	JZ0000000000 0000000000	饒芯如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7日 21時35分	1.遠傳ETF預付卡申請書(0000000000)(偵12529卷第152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1875卷第84頁)
7	F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3日	110年9月4日 22時15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21297卷第89至91頁)
8	H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2日	110年9月4日 22時28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1561卷第36頁)
9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3日	110年9月4日 21時59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3238卷第30頁)
10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2日	110年9月4日 21時34分	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0415卷第11頁)
11	B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2日	110年9月4日 21時54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3541卷一第159頁)
12	Y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2日	110年9月4日 21時46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3541卷一第187頁)
13	VZ0000000000 0000000000	郭偉汝	110年7月 12日	110年9月4日 21時41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3541卷二第129頁)
14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陳怡珊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4日 21時21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1668卷第7頁)
15	NZ0000000000 0000000000	陳怡珊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4日 21時16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1530卷第295頁)
16	JZ0000000000 0000000000	陳怡珊	110年7月 14日	110年9月4日 21時8分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偵31530卷第299頁)

附表二：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得利或恐嚇得利經過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恐嚇手法	GASH會員帳號	交易時間 (110年)	點數卡序號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卷頁
			認證手機門號				
1 (即 起訴 書附 二編 號 1)	告訴人 羅文揚	羅文揚於110年5月31日某時,於「Partying」交友軟體,結識自稱「瑩」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瑩」向羅文揚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羅文揚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Z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19日 17時12分	0000000000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羅文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2469卷第157至159頁) 2.告訴人羅文揚提供之美廉社購買憑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12469卷第169頁) 3.告訴人羅文揚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圖(偵12469卷第175至178頁) 4.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12469卷第184頁)
				9月19日 18時3分	0000000000	1,000元	
				9月19日 18時3分	0000000000	1,000元	
2 (即 起訴 書附 二 表)	告訴人 梁致睿	梁致睿於110年9月21日18時許,於臉書社團「真人娛樂的個人粉絲團」結識「000瑩瑩」之	G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2日 17時8分	0000000000	5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梁致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2529卷第13至17頁) 2.告訴人梁致睿與LINE暱稱「000瑩瑩」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
				9月22日 17時2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編號 2)		本案犯罪集團成員，「000萱萱」向梁致睿佯稱：如要完成性交易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梁致睿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9月22日 17時2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紀錄截圖（偵12529卷第71至79頁） 3. 告訴人梁致睿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OK便利商店收據（偵12529卷第82至83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12529卷第112頁）
				9月22日 17時2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3 (即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3)	告訴人 林國龍	林國龍於110年9月22日15時許，於「臉書」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向林國龍佯稱：如要完成性交易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林國龍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W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8日 22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2529卷第19至20頁） 2. 告訴人林國龍提供之OK便利商店收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12529卷第90、92頁） 3.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12529卷第114至115頁）
				9月28日 22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8日 23時1分	0000000000	10,000元	
				9月28日 23時1分	0000000000	10,000元	
4 (即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4)	告訴人 謝嘉宸	謝嘉宸於110年9月10日之不詳時間，於「Partying」交友軟體，自稱「小貓咪」之人，「小貓咪」向謝嘉宸稱：如不購買遊戲點數，便發布謝嘉宸之私密照片等語，致謝嘉宸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Z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19日 20時13分 (起訴書 誤載為9月 7日19時47 分，應予 更正)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謝嘉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2529卷第21至24頁） 2. 告訴人謝嘉宸與LINE暱稱「小貓咪」之LINE對話紀錄（偵12529卷第95至102頁） 3. 告訴人謝嘉宸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12529卷第107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12529卷第124頁）
5 (即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5)	告訴人 曾梓雲	曾梓雲於110年9月24日之不詳時間，於「Paktor」交友軟體，自稱「琪琪」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琪琪」向曾梓雲佯稱：如要完成性交易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曾梓雲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X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7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曾梓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971卷第21至23頁） 2. 告訴人曾梓雲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14971卷第59至61頁） 3. 告訴人曾梓雲與LINE暱稱「老闆」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偵14971卷第63至67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14971卷第72至73頁）
				9月27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7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7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7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6 (即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6)	告訴人 陳宗成	陳宗成於110年9月28日20時30分許，於「Partying」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曉雯」之人，「曉雯」向陳宗成稱：如不購買遊戲點數便發布陳宗成之私密影片等語，致陳宗成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W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8日 22時9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宗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2124卷第67至73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22124卷第39至40頁） 3. 告訴人陳宗成與LINE暱稱「曉雯」之LINE對話紀錄（偵22124卷第75至81頁） 4. 告訴人陳宗成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22124卷第87頁）
				9月28日 22時11分	0000000000	1,000元	
7	告訴人	亥○○於110年9月	EZ0000000000	9月25日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時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111年度偵字第33263號併辦意旨書)	亥○○	19日，於「ZOE」交友軟體，結識自稱「高曉雪」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高曉雪」及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亥○○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0000000000	18時6分			證述(偵33262卷第29至31頁) 2. 告訴人亥○○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33262卷第47至53頁) 3.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偵33262卷第57至60頁) 4. 告訴人亥○○與LINE暱稱「高曉雪」之LINE對話紀錄(偵33262卷第149至153頁)
				9月25日18時6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5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5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54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57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8時54分	0000000000	5,000元	
				9月25日19時19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5日19時19分	0000000000	5,000元	
				8 (即111年度偵字第21297號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	被害人辛○○	辛○○於110年10月15日17時許，於臉書結識，自稱「李佳菲」之人，「李佳菲」向辛○○稱：如不購買遊戲點數便發布辛○○之私密影片等語，致辛○○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10月15日19時14分 (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月15日19時4分，應予更正)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5日19時14分 (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月15日19時4分，應予更正)	0000000000	5,000元					
9 (即111年度偵字第21297號併辦意旨書)	被害人壬○○	壬○○於110年10月15日20時16分許，於交友軟體結識自稱「努力」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努力」向壬○○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壬○○陷於	F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5日21時7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297卷第97至98頁) 2. 被害人壬○○與LINE暱稱「努力」之LINE對話紀錄(偵21297卷第99至103頁) 3. 被害人壬○○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21297卷第105頁)
				10月15日21時6分	0000000000	1,000元	

書、追加起訴書)		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21297卷第107至109頁)
10 (即112年度偵字第8644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M○○	M○○於110年10月23日之前之某日，於「ZOE」交友軟體，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M○○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M○○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3日 14時5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688卷第12至12之反面頁)
				10月23日 14時59分	0000000000	5,000元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明細 (偵1688卷第9頁)
				10月23日 14時59分	0000000000	5000元	3. 告訴人M○○提出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偵1688卷第16、19頁)
11 (即111年度偵字第262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西○○	西○○於110年10月14日之前之某時，於「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自稱「CR」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CR」透過LINE向西○○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西○○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H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4日 21時	0000000000	10,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1561卷第7至9頁)
							2. 告訴人西○○之手機翻拍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 (偵11561卷第13至26頁)
							3. 告訴人西○○提出之OK. MART-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11561卷第27頁)
12 (即111年度偵字第262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I○○	I○○於110年10月14日21時，於臉書結識自稱「甜甜」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甜甜」透過LINE向I○○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I○○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F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5日 19時46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704卷第7至9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5704卷第13至14頁)
							3. 告訴人I○○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5704卷第17頁)
13 (即111年度偵字第2629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	被害人庚○○	庚○○於110年10月22日之前之某時，於臉書結識自稱「茜茜」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茜茜」透過LINE向庚○○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5時55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0415卷第7至8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10415卷第10頁)
							3. 被害人庚○○提出之與「茜茜」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 (偵10415卷第15至18頁)
14 (即111年度偵字第26295)	告訴人字○○	字○○於110年10月22日之前之某時，於「跑跑卡丁車」遊戲，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透過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20時16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字○○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1549卷第7至9頁)
				10月22日 20時16分	0000000000	1,000元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11549卷第14至15頁)
				10月22日	0000000000	3,000元	3. 告訴人字○○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二 編 號5)		LINE向字○○伴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字○○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20時42分			明(顧客聯)(偵11549卷第23至27頁)
				10月22日 20時4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0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0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5 (即11 年度偵 字第2 6295 號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二編 號6)	告訴人 N○○	N○○於110年10月21日17時55分，於「緣圈」交友軟體，結識自稱「小甜」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小甜」透過LINE向N○○伴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N○○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N○○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3785卷第11至12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13785卷第33至35頁) 3. 告訴人N○○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13785卷第49至51頁) 4. 告訴人N○○之手機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偵13785卷第53至61頁)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14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6 (即11 年度偵 字第3 3541 號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二編 號1)	告訴人 已○○	已○○於110年10月8日，透過LINE結識自稱「琪琪」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琪琪」向已○○伴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已○○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8時1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一第69至70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一第67頁) 3. 告訴人已○○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33541卷一第73頁)
17 (即11 年度偵 字第3 3541 號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二編 號2)	告訴人 D○○	D○○於110年10月19日16時許，於「傳說對決」遊戲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該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D○○伴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D○○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7時6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一第85至89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一第81頁) 3. 告訴人D○○提出之萊爾富超商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偵33541卷一第93頁)
18 (即11 年度偵 字第3 3541 號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二編 號3- 7)	告訴人 子○○	子○○於110年10月22日之前之某時，於「Yueme」交友軟體，結識自稱「雨萱」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雨萱」透過LINE向子○○伴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22時32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一第103至107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一第97至101頁) 3. 告訴人子○○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33541卷一第111頁) 4. 告訴人子○○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33541卷一第113至137頁)
				10月22日 23時14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41分，應予更正)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2日 23時3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3時31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2日 23時31分	0000000000	1,000元	

19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8-19)	告訴人E○○	E○○於110年10月21日10時14分，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Caroline」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Caroline」透過LINE向E○○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E○○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21時5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E○○於警詢時證述 (偵33541卷一第145至146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一第141至144頁) 3. 告訴人E○○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33541卷一第149至153頁)
				10月22日 21時5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2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2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2時1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2時1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4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3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4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3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4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21時39分	0000000000	5,000元	
20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0-25)	告訴人F○○	F○○於110年10月17日16時許，於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林」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林」透過LINE向F○○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F○○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B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7日 16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一第161至163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一第155至157頁) 3. 告訴人F○○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偵33541卷一第167頁) 4. 告訴人F○○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 (偵33541卷一第169至173頁)
				10月17日 16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7日 16時5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7日 17時1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7日 17時1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7日 17時10分	0000000000	3,000元	
21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6-27)	告訴人H○○	H○○於110年10月17日，於「PAKTO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相識有緣之人」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相識有緣之人」及自稱「相識有緣之人」之經理，透過LINE向H○○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H○○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8時33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一第181至182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一第177至178頁) 3. 告訴人H○○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33541卷一第185頁)
				10月22日 18時33分	0000000000	5,000元	
22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	告訴人黃○○	黃○○於110年10月17日，於交友軟體，結識自稱「語佳」之犯罪集團成員，「語佳」透過LINE向黃○○佯稱：如要見面需購	Y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9日 13時1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一第193至195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一第189至190頁) 3. 告訴人黃○○之LINE對話紀錄 (偵33541卷一第197至203頁)
				10月19日 13時38分	0000000000	1,000元	

辦 意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28- 30)		買點數等語，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10月19日 13時39分	0000000000	1,000元	4. 告訴人黃○○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債33541卷一第205頁)
23 (即1 11年 度 偵 字 第 3 3541 號 併 辦 意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31- 35)	告訴人 寅○○	寅○○於110年10月11日，於「HEYM ANDI」交友軟體，結識自稱「約聊」之犯罪集團成員，「約聊」透過LINE向寅○○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6日 14時17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債33541卷一第215至217頁)
				10月16日 14時16分	0000000000	1,000元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債33541卷一第207至209頁)
				10月16日 15時22分	0000000000	3,000元	3. 告訴人寅○○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債33541卷一第221頁)
				10月16日 15時22分	0000000000	3,000元	
				10月16日 15時22分	0000000000	1,000元	
24 (即1 11年 度 偵 字 第 3 3541 號 併 辦 意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36- 43)	被害人 L○○	L○○於110年10月初某日，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李晨」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李晨」透過LINE向L○○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L○○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6日 14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債33541卷一第229至233頁)
				10月16日 14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債33541卷一第225至227頁)
				10月16日 14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3. 被害人L○○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債33541卷一第239至241頁)
				10月16日 13時45分	0000000000	3,000元	4. 被害人L○○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債33541卷一第243至245頁)
				10月16日 13時27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16日 13時29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16日 13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6日 13時45分	0000000000	5,000元	
25 (即1 11年 度 偵 字 第 3 3541 號 併 辦 意 書 附 表 二 編 號 4 4)	告訴人 ○○○	○○○於110年10月16日之前之某日，於「Zoe」交友軟體，結識自稱「小婷」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小婷」透過LINE向○○○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6日 18時55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債33541卷二第3至7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債33541卷一第249至250頁) 3. 告訴人○○○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債33541卷二第13頁)
26 (即1 11年 度 偵 字 第 3 3541 號 併 辦 意 書 附 表 二 編	被害人 C○○	C○○於110年10月17日，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語佳」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語佳」及自稱竹聯幫之男子向C○○佯稱：如要援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	Y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9日 15時50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債33541卷二第21至23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債33541卷二第17至18頁) 3. 被害人C○○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債33541卷二第25頁)
				10月19日 16時15分	0000000000	1,000元	4. 被害人C○○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債33541卷二第27至35頁)

號 45-46)		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27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7-49)	告訴人B○	B○於110年10月13日，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犯罪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向B○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B○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H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4日 19時1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二第45至49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二第41至42頁) 3. 告訴人B○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33541卷二第51至53頁) 4. 告訴人B○提出之通聯記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偵33541卷二第55至65頁)
				10月14日 19時1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19時15分	0000000000	5,000元	
28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0-51)	告訴人K○○	C○○於110年10月16日之前之某日，於「OMI」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檸檬」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檸檬」及自稱「坤哥」之男子，透過LINE向K○○佯稱：如要援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K○○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6日 14時14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二第71至72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二第67至68頁) 3. 告訴人K○○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33541卷二第75頁) 4. 告訴人K○○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偵33541卷二第77至86頁)
				10月16日 14時15分	0000000000	1,000元	
29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2-54)	告訴人地○○	地○○於110年10月15日，於「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李婉婉」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李婉婉」透過LINE向地○○稱：要外流地○○先前傳送之私密影片等語，致地○○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8時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二第93至95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二第91至92頁) 3. 告訴人地○○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33541卷二第99頁) 4. 告訴人地○○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截圖(偵33541卷二第101至111頁)
				10月22日 8時6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2日 8時6分	0000000000	1,000元	
30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5-57)	被害人戊○○	戊○○於110年10月16日11時38分前某時，於「WOOTALK」交友軟體，結識自稱「陳雪怡」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陳雪怡」及某不詳男子，透過LINE向戊○○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D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6日 12時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二第119至121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3541卷二第113至114頁) 3. 被害人戊○○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偵33541卷二第125至127頁)
				10月16日 11時43分	0000000000	3,000元	
				10月16日 12時6分	0000000000	5,000元	
31 (即111年度偵	告訴人辰○○	辰○○於110年10月初某日，於「JD」交友軟體，結識自稱「菲菲」之	V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1日 22時35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541卷二第135至137頁)

字第33541號併辦意書附表二編號58-59)		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菲菲」透過LINE向辰○○佯稱：如要援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10月21日 22時43分	0000000000	1,000元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二第131頁) 3. 告訴人辰○○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33541卷二第141頁)
32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書附表二編號60-72)	告訴人G○○	G○○於110年10月14日某時，本案犯罪集團透過LINE向G○○稱：需購買遊戲點數，否則打斷手腳並對家人不利等語，致G○○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H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4日 19時8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二第153至155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二第149至152頁) 3. 告訴人G○○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偵33541卷二第159至161頁)
				10月14日 19時3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0時2分	0000000000	3,000元	
				10月14日 20時3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14日 19時3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0時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0時2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14日 21時2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1時2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1時2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1時2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1時2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21時26分	0000000000	5,000元	
33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書附表二編號73-78)	告訴人張奕菲	張奕菲於110年10月14日之前之某日，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劉航宇」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劉航宇」透過LINE向張奕菲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張奕菲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H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4日 18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奕菲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二第171至174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二第167至169頁) 3. 告訴人張奕菲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33541卷二第177至181頁) 4. 告訴人張奕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偵33541卷二第183至187頁)
				10月14日 19時1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18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18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18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14日 19時15分	0000000000	5,000元	
34 (即111年度偵字第33541號併辦意書附表二編號)	告訴人丑○○	丑○○於110年10月13日17時，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CY NTHIA」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CY NTHIA」透過LINE向丑○○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購	Y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19日 19時11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3541卷二第207至208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3541卷二第203至205頁) 3. 告訴人丑○○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本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 (偵33541卷二第211至217頁) 4. 告訴人丑○○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
				10月19日 19時11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19日	0000000000	1,000元	

號 79-81)		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18時50分			聯) (偵33541卷二第219頁)
35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S○○	S○○於110年10月15日，於「ROOT」交友軟體，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該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S○○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S○○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NZ0000000000 0000000000 (S○○存入上開會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共4萬元，併辦意旨書紀載5萬元之另1萬元係存入另一非本案之會員帳號【見偵31530卷第59頁】，應予更正)	10月24日 21時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530卷第31至35頁) 2. 告訴人S○○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 (偵31530卷第39至51頁) 3. 告訴人S○○提出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顧客聯)、OK. MART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31530卷第53至55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1530卷第57至58頁)
				10月24日 21時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4日 21時3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4日 21時3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4日 21時3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4日 21時34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4日 21時34分	0000000000	10,000元	
36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宙○○	宙○○於110年10月23日18時37分前之某時，於「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橘子味的汽水」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橘子味的汽水」透過LINE向宙○○佯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3日 19時17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530卷第61至62頁) 2. 告訴人宙○○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31530卷第65至68頁) 3. 告訴人宙○○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偵31530卷第69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1530卷第71至73頁)
				10月23日 19時1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0月23日 19時17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8時42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3日 18時42分	0000000000	3,000元	
37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被害人丁○○	丁○○於110年10月20日13時許，於臉書結識自稱「楊欣」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楊欣」及自稱「楊欣」之大哥之人，透過LINE向丁○○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丁○○存入上開會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僅1,000元，併辦意旨書紀載1萬2,500元之另1萬1,500元係存入另一非本案之會員帳號【見偵31530卷第120頁】，應予更正)	10月23日 15時19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530卷第75至80頁) 2. 被害人丁○○提出之通聯記錄截圖、本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截圖、LINE對話紀錄 (偵31530卷第83至111頁) 3. 被害人丁○○提出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31530卷第113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1530卷第119至120頁)
38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所示)	被害人陳○鈞	己○○於110年10月17日12時許，於「聊咩」交友軟體，結識自稱「玲玲」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玲玲」透過LINE向己○○佯稱：如要接交、伴遊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N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4日 10時5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530卷第123至129頁) 2. 被害人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本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 (偵31530卷第133至141頁) 3. 被害人己○○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偵31530卷第143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1530卷第145至146頁)
				10月24日 11時17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4日 11時17分	0000000000	1,000元	
39 (即111年	告訴人R○○	R○○於110年10月24日之前之某時，於「ROOT」交友	N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4日 16時53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530卷第147至149頁)

度 偵 字 第 3 1530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6 所 示)		結識自稱「陳曉婷」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陳曉婷」透過LINE向申○○稱：要外流申○○之私密影片等語，致申○○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17時21分 10月24日 17時23分 10月24日 18時26分 10月24日 18時26分 10月24日 18時28分 10月24日 18時52分 10月24日 18時52分 10月24日 19時7分 10月24日 19時8分 10月24日 19時8分 10月24日 19時9分 10月24日 19時11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2. 告訴人申○○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偵31530卷第185至201頁) 3. 告訴人申○○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OK MART-付款證明(顧客聯)(偵31530卷第203至207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1530卷第210頁)
41 (即11 年 度 偵 字 第 3 1530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7 所 示)	告訴人 卯○○	卯○○於110年10月23日之某時，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林」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林」透過LINE向卯○○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卯○○除存入上開會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共13萬元外，併辦意旨書記載共15萬元其餘2萬元係存入另非本案之會員帳號【見偵31530卷第113頁】，應予更正)	10月23日 16時35分 10月23日 16時35分 10月23日 16時35分 10月23日 18時34分 10月23日 20時13分 10月23日 20時13分 10月23日 20時13分 10月23日 20時13分 10月23日 20時14分 10月23日 20時18分 10月23日 21時3分 10月23日 21時3分 10月23日 21時3分 10月23日 21時4分 10月23日 21時4分 10月23日 21時4分 10月23日 18時36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1530卷第213至218頁) 2. 告訴人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偵31530卷第221至222頁) 3. 告訴人卯○○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偵31530卷第223至235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1530卷第238至244頁)

				10月23日 18時3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8時37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8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8時3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9時1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9時14分	0000000000	10,000元	
				10月23日 19時14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3日 16時35分	0000000000	5,000元	
42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所示)	被害人 癸○○	癸○○於110年10月25日19時許,於臉書結識自稱「李佳菲」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李佳菲」透過LINE向癸○○稱:要外流癸○○先前傳送之私密影片等語,致癸○○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JZ0000000000 0000000000 (癸○○存入上開會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共1萬5,000元,併辦意旨書記載共10萬5,000元之其餘9萬元係存入另非本案之3個會員帳號【見偵31530卷第264至268頁】,應予更正)	10月25日 22時33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1530卷第245至246頁) 2. 被害人癸○○提出之對話紀錄、本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偵31530卷第249至253頁) 3. 被害人癸○○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31530卷第255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1530卷第265至266頁)
43 (即111年度偵字第3153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所示)	告訴人 戌○○	戌○○於110年10月24日15時,於「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自稱「Alice」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Alice」透過LINE向戌○○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戌○○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NZ0000000000 0000000000 (戌○○存入上開會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共1,000元,併辦意旨書記載共4萬1,000元之其餘4萬元係存入另非本案之4個會員帳號【見偵31530卷第287至291頁】,應予更正)	10月24日 17時2分	0000000000	1,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1530卷第269至271頁) 2. 告訴人戌○○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機翻拍照片(偵31530卷第275至277頁) 3. 告訴人戌○○提出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偵31530卷第279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31530卷第290頁)
44 (111年度偵字第21844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 P○○	P○○於110年10月22日15時許,於「Heymandi」交友軟體,結識自稱「Abbey」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P○○稱:要外流P○○先前傳送之私密影片等語,致P○○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T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2日 15時5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844卷第55至59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偵21844卷第66至67頁) 3. 告訴人P○○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1844卷第71至73頁) 4. 告訴人P○○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偵21844卷第77頁)
45	被害人 丙○○	丙○○於110年9月某日,於臉書結識	O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3日 19時30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3386卷第41至42

<p>(111 年 度 偵 字 第 233 86 號 併 辦 意 旨 書)</p>		<p>自稱「陳婉瑜」之本 案犯罪集團成員，「陳 婉瑜」透過LINE向丙 ○○佯稱：如要見面需 購點數等語，致丙○○ 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 GASH點數，並告知序 號、密碼。</p>	<p>(丙○○存入上開會 員帳號僅右列部分共 3,000元，併辦意旨書 記載6,000元，依樂 點公司之函文，卡片序 號00000000未經使 用【見偵23386卷第 47頁】，應予更正)</p>				<p>頁) 2. 被害人丙○○提出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須知(顧客聯)(偵 23386卷第43頁) 3.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 詢單明細(偵23386卷 第4748頁) 4. 被害人丙○○之本 案犯罪集團個人資料 (偵23386卷第49頁)</p>																															
<p>46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313 45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p>	<p>告訴人天○○</p>	<p>天○○於110年10月 25日，於「Tinder」 交友軟體，結識本案 犯罪集團成員，該犯 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 向天○○佯稱：如要 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 致天○○陷於錯誤， 依指示購買GASH點 數，並告知序號、密 碼。</p>	<p>JZ0000000000 0000000000</p>	<p>10月25日 13時30分</p>	<p>0000000000</p>	<p>3,000元</p>	<p>1. 證人即告訴人天○○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 31345卷第53至55 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 查詢單明細(偵31345 卷第59至62頁) 3. 告訴人天○○提出 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須知(顧客聯)、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 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 客聯)、OK.MART付 款證明(顧客聯)(偵 31345卷第67至71 頁)</p>																															
<p>10月25日 13時30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3時30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3時32分</p>	<p>0000000000</p>	<p>1,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17分</p>	<p>0000000000</p>	<p>10,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17分</p>	<p>0000000000</p>	<p>10,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19分</p>	<p>0000000000</p>	<p>10,000元</p>	<p>10月25日 17時29分</p>	<p>0000000000</p>	<p>3,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57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57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56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56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7時29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7時29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47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313 45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2)</p>	<p>被害人江信德</p>	<p>江信德於110年10 月25日15時前之某 時，於「beetalk」 交友軟體，結識自稱 「小希」知本案犯罪 集團成員，「小希」 透過LINE向江信德 佯稱：如要援交需購 買點數等語，致江信 德陷於錯誤，依指示 購買GASH點數，並 告知序號、密碼。</p>	<p>JZ0000000000 0000000000</p>	<p>10月25日 15時2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 證人即被害人江信 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345卷第77至 80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 單查詢單明細(偵 31345卷第84至85 頁) 3. 被害人江信德提 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須知(顧 客聯)、全家便利商 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 使用證明(顧客聯) (偵31345卷第89 至93頁) 4. 被害人江信德提 出之LINE對話紀錄 、通聯紀錄截圖(偵 31345卷第101至 103頁)</p>																															
<p>10月25日 15時2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2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2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2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5時41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8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9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9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p>10月25日 16時9分</p>	<p>0000000000</p>	<p>5,000元</p>												

				10月25日 16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6時9分	0000000000	5,000元	
48 (111年度偵字第31345號併辦意旨書附錄表編號3)	告訴人Q○○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林「偉」迪，應予更正)	Q○○於110年10月21日，於「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自稱「靜宜」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靜宜」並透過LINE向Q○○佯稱：如要按摩需購買點數等語，致Q○○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JZ0000000000 0000000000 (併辦意旨書記載共5萬元，惟依樂點公司函文，匯入上開帳戶共7萬元【見31345卷第121至123頁】，應予更正)	10月25日 13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Q○○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1345卷第107至115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31345卷第121至123頁) 3. 告訴人Q○○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OK.MART-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31345卷第127至129、133頁) 4. 告訴人Q○○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31345卷第135至145頁)
				10月25日 13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3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3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3時58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4時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4時5分	0000000000	10,000元	
				10月25日 14時5分	0000000000	10,000元	
				10月25日 15時24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5時24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5時24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5日 15時37分	0000000000	5,000元	
				49 (111年度偵字第33061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午○○	午○○於110年7月15日，結識LINE暱稱「妙秋」及自稱「妙秋」大哥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向午○○佯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9月20日 12時41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0日 12時41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0日 12時41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0日 12時42分	0000000000	3,000元					
9月20日 12時42分	0000000000	1,000元					
9月20日 12時41分	0000000000	1,000元					
9月20日 12時42分	0000000000	1,000元					
9月20日 12時42分	0000000000	1,000元					
9月20日 12時42分	0000000000	1,000元					
50 (即112年度偵字第11875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溫明亮	溫明亮於110年9月20日20時許，於「kisemeet」及「hahamiss」交友軟體，結識本案犯罪集團成員，該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溫明亮佯稱：如要交換聯絡方式	J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0日 19時26分	0000000000	3,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溫明亮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1875卷第41至42頁) 2. 告訴人溫明亮之LINE對話紀錄 (偵11875卷第49至57頁) 3. 告訴人溫明亮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 (顧客聯) (11875卷第63頁)

		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溫明亮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11875卷第81至82頁)
51 (即111年度偵字第41531號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未○○	未○○於110年9月23日13時41分許，於「CHEERS」交友軟體，結識自稱「鈺萌」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鈺萌」透過LINE向未○○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EZ0000000000 0000000000	9月25日 18時52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1531卷第39至40頁) 2. 告訴人未○○提出之通聯記錄截圖、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個人資料、LINE對話紀錄 (偵41531卷第43至47頁) 3. 告訴人未○○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41531卷第49頁) 4.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41531卷第51至52頁)
52 (即112年度偵字第3857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4)	告訴人A○○	A○○於110年10月13日21時48分許，於「LEMO」交友軟體，結識自稱「瑩」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A○○佯稱：如要見面需購買點數等語，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V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1日 20時5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6989卷第43至46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16989卷第25頁) 3. 告訴人A○○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知 (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 (偵16989卷第55至57頁) 4. 告訴人A○○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 (偵16989卷第59至69頁)
				10月21日 20時5分	0000000000	1,000元	
				10月21日 20時7分	0000000000	3,000元	
				10月21日 20時47分	0000000000	5,000元	
53 (即112年度偵字第3857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21)	告訴人J○○	J○○於110年10月21日14時21分前之某時，結識LINE暱稱「欣欣」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欣欣」並透過LINE向J○○佯稱：如要接交需購買點數等語，致J○○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GASH點數，並告知序號、密碼。	VZ0000000000 0000000000	10月21日 15時5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16989卷第101至110頁) 2. 樂點公司函暨訂單查詢單明細 (偵16989卷第96至99頁) 3. 告訴人J○○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知 (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 (顧客聯)、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 (顧客聯) (偵16989卷第119、123至129頁) 4. 告訴人J○○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截圖 (偵16989卷第137至161頁)
				10月21日 15時5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1日 15時49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1日 15時46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0時2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0時2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0時2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0時3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10月22日 0時30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0000000000	5,000元	

(續上頁)

01

				0時54分			
				10月22日 0時21分	0000000000	5,000元	
				10月22日 1時19分	0000000000	10,000元	
				10月22日 1時18分	0000000000	10,000元 (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5,000元， 應予更正)	
				10月22日 1時3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5,000元， 應予更正)	
				10月22日 1時30分	0000000000	10,000元 (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5,000元， 應予更正)	
				10月22日 1時42分	0000000000	10,000元 (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5,000元， 應予更正)	
				10月22日 1時42分	0000000000	5,000元	